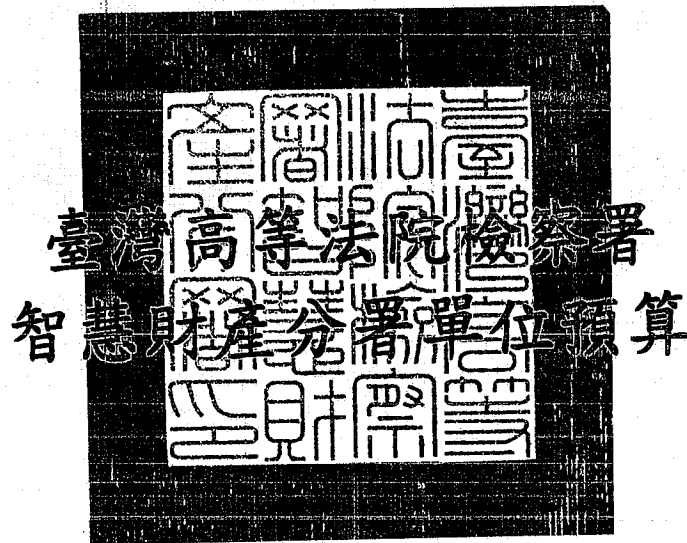


12-12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編

# 總 說 明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分署係配合司法院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立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依法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本分署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二、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統由本分署辦理，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 三、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度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規定陳報
二	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執行績效	1	平均結案日數	$\frac{\text{辦 案 日 數}}{\text{受理分案辦理案件數}}$	2.97 日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1	會計數據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times 100\%$	1%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9,617	25,233	-5,616	
	12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	19,617	25,233	-5,616	本科目為本年度新增，係配合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改列為單位預算，上年度預算數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移入「一般行政」科目19,714千元、「檢察業務」科目5,439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8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350000 司法支出	19,617	25,233	-5,616	
		1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18,502	19,714	-1,212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及業務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8,502千元，包括人事費16,342千元，業務費2,16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3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租金2,286千元，增列水電、業務聯繫通訊及行政事務等經費1,074千元，計淨減1,212千元。
		2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1,035	5,439	-4,404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業務」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035千元，包括業務費925千元，設備及投資110千元。 3.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經費1,0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廳舍整修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4,404千元。
		3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0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342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6,3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5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575千元，係職員1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11 獎金	2,268		2. 獎金2,26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32		3. 其他給與232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937		4. 加班值班費937千元，係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0		5. 退休離職儲金63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700		6. 保險7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1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60		
0202 水電費	348		1. 水電費348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2. 通訊費12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3. 資訊服務費18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71 物品	614		4. 物品61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46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0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5千元。
			5. 一般事務費746千元，包括：
			(1) 文康活動費42千元，係按員工1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
			(3) 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20千元。
			(4) 法警制服費13千元。
			(5) 一般行政事務費450千元。
			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1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7. 國內旅費1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二審實行公訴、再議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並配置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處理事務、書記官辦理紀錄及法警辦理警衛、解送人犯等事務。

預期成果：

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035	檢察官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25千元，包括： (1)通訊費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物品335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0千元。 (3)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包括： <1>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偵辦及督導業務經費370千元。 <2>檢察業務其它事務性經費80千元。 (4)國內旅費8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925		
0203 通訊費	60		
0271 物品	335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0291 國內旅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502	1,035	80		19,617
0100人事費	16,342	-	-		16,34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5	-	-		11,575
0111獎金	2,268	-	-		2,268
0121其他給與	232	-	-		232
0131加班值班費	937	-	-		93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30	-	-		630
0151保險	700	-	-		700
0200業務費	2,160	925	-		3,085
0202水電費	348	-	-		348
0203通訊費	120	60	-		180
0215資訊服務費	180	-	-		180
0271物品	614	335	-		949
0279一般事務費	746	450	-		1,19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	-		12
0291國內旅費	140	80	-		220
0300設備及投資	-	110	-		110
0319雜項設備費	-	110	-		110
0900預備金	-	-	80		80
0901第一預備金	-	-	80		8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6,342	3,085	-	-
	1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6,342	3,085	-	-
				司法支出	16,342	3,085	-	-
		1		一般行政	16,342	2,160	-	-
		2		檢察業務	-	92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署智慧財產分署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19,507	-	110	-	-	110	19,617
80	19,507	-	110	-	-	110	19,617
80	19,507	-	110	-	-	110	19,617
-	18,502	-	-	-	-	-	18,502
-	925	-	110	-	-	110	1,035
80	80	-	-	-	-	-	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3523350000 司法支出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10	-	-	110
-	-	-	110	-	-	110
-	-	-	110	-	-	110
-	-	-	110	-	-	11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268	
七、其他給與	232	
八、加班值班費	937	未編列超時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0	
十一、保險	7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342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9	-	-	-	2	-	-	-	-	-	-	-	-	-	-
	12			002335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	9	-	-	-	2	-	-	-	-	-	-	-	-	-	-
			1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9	-	-	-	2	-	-	-	-	-	-	-	-	-	-

署智慧財產分署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0	15,405	-	15,405	本年度預算員額11人，較上年度增加11人，係因應業務需要，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撥檢察官4人(其中1人並改置為檢察長)、檢察事務官2人、書記官3人、法警2人，合共11人。
-	-	-	-	-	-	11	0	15,405	-	15,405	
-	-	-	-	-	-	11	0	15,405	-	15,405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兼辦會計 周清南



機關長官：檢察長 顏大和

